*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聯合交易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不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不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  |
| --- |
|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9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6年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第八屆監事會2016年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獨立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2016年第四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及《獨立董事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涉及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 任福龍先生 | 杜冠華先生 |
| 杜德平先生 | 徐 列先生 | 李文明先生 |
|  | 趙 斌先生 | 陳仲戟先生 |
|  |  |  |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3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审核要求，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有关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内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人回避表决，4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上述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4人回避表决，4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人回避表决，4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做出调整，同意公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信诚达融私募投资1号基金、重庆宝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重庆宝润私募投资1号基金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4人回避表决，4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5、关于审议《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

表决结果：4人回避表决，4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8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8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39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审核要求，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有关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内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2人回避表决，3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上述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2人回避表决，3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2人回避表决，3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关于审议《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

表决结果：2人回避表决，3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董事会编制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各项议案。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杜冠华 李文明 陈仲戟

2016年9月14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52,417股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3,504.8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9.34元/股（随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一致，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股票体现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有利于加强公司凝聚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杜冠华 李文明 陈仲戟

2016年9月14日